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安集团"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2号)。《海安橡 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 址 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中国 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 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 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 值。 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并认真 阅读今日刊登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4日(T日)进 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12:00 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 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 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 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 以下要求操作: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 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组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 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海安橡胶 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 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 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间进行报价。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 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和个人投资者。

(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 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

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 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 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4 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 致。 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 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即2025年10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的1‰,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 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 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 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简称"东方证券",国泰海通和东方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

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10月31日) 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 末(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 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14 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 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

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海通IPO网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 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 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 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 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 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上午8·30 至询价日(2025年11月11日 T-3日)当日上午9·30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 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 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 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日起即可流通。

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 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6、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 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0日,T-4日) 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 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11月11日,T-3日)当日上午9:30 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 的"二、战略配售"。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 年11月4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 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 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 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 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 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交易日(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电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 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 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 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 参与本次海安集团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11月10 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 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 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 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 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 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 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 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 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性发表明确意见。

>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 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0日,T-4日) 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

>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海通报备系统 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 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 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 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10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 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 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1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11月14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5年11 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 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14日(T日), 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 30.13:00-15:00_o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 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14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于2025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海安橡胶集团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8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 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 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 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 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 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649.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证券抵利,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11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4-7530335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联系电话	021-23153864

发行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